

訴願人 楊雅涵

訴願人 楊雅筑

訴願人 謝欣妤

訴願人 謝宇謙

訴願人 謝旻璇

訴願人 楊亞潔

訴願人 楊亞儒

訴願人 楊翔安

訴願人 楊翔宇

訴願人楊翔安及楊翔宇之法定代理人 楊○○ 張○○

送達代收人 謝○○

訴願人因行政執行事件，不服本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95 年度地稅執專字第 47249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之執行行為及本部行政執行署 106 年度署聲議字第 84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(下稱移送機關)以義務人謝○○(歿)(下稱謝○○)遺產管理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滯納 86 等年度之地價稅，於 87 年 8 月間開始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(下稱士林地院)財務法庭執行，嗣行政執行法修正條文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士林地院遂於 90 年間將該等執行案件移交由板橋行政執行處(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本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，下稱新北分署)執行。復於 95 年 1

月 1 日因本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行政轄區調整，再改由本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(下稱士林分署)繼續執行。新北分署移轉本執行案件至士林分署執行前，分別於 93 年 6 月 24 日、94 年 5 月 6 日以執行命令(以下合稱系爭命令 1)扣押、收取被謝○○ 於臺灣○○銀行臺北分行、士林分行存款，共計收取新臺幣(下同)5,755 元(已扣除手續費)；士林分署復於 95 年 7 月 4 日、95 年 10 月 24 日以執行命令(以下合稱系爭命令 2)扣押、收取謝○○ 於台北○○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，計收取 1,052 元(已扣除手續費)，嗣士林分署執行謝○○ 所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地號 2○○、2○○(以下稱系爭土地 1)、2○○ 3○○(以下稱系爭土地 2)土地(以下合稱系爭土地)，經進行 3 次拍賣及特別變賣程序後，均無人應買，於 99 年 12 月 22 日進行特別變賣程序後之減價拍賣程序，當日均無人應買，移送機關代理人當場聲明就系爭土地 1，願以本次拍賣底價承受，經行政執行官當場諭知准予承受，士林分署於 100 年 2 月 18 日核發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予移送機關；系爭土地 2 因無人應買，移送機關亦不願承受，視為撤回，士林分署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函請地政機關塗銷查封登記。嗣訴願人於 106 年 9 月 21 日以移送機關 103 年 3 月 14 日北稅汐一字第 1033524893 號函(下稱系爭退稅函)已自承對系爭土地之課稅處分係違法，依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288 號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意旨，原執行名義因移送機關作成退稅處分而確定不存在，士林分署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撤銷執行程序與許可移送機關作價承受處分等為由，向士林分署請求撤銷 95 年度地稅執專字第 47249 號地價稅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之執行程序與作價承受處分，經士林分署以 106 年 9 月 28 日士執未 95 年地稅執專字第 00047249 號函轉移送機關表示意見，並請移送機關一併查明本件之爭訟是否已確定，移送機關以 106 年 10 月 11 日新北稅汐三字第 1063783726 號函回復士林分署略以：訴願人因

謝○○ 之地價稅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目前仍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更二字第 44 號案審理中等語，士林分署遂以 106 年 10 月 17 日士執未 95 年地稅執專字第 00047249 號函(下稱系爭函)復訴願人略以：本件行政訴訟未確定，俟判決確定，再依法妥適處理等語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向士林分署提起訴願，理由略以：移送機關係爭退稅函已自承對於系爭土地之課稅處分係違法。依系爭判決意旨，原執行名義因移送機關作成退稅處分而確定不存在，士林分署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撤銷執行程序與許可移送機關作價承受處分，惟該分署竟以系爭函拒絕訴願人之申請，請求撤銷系爭函及 95 年度地稅執專字第 47249 號地價稅事件之執行程序與作價承受處分云云。經該分署依聲明異議程序處理，審查意見略以：系爭判決主文為「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」，並無指示任何實體內容，且經移送機關函復尚未確定。是該分署以系爭函查復異議人訴訟未確定，俟判決確定，再依法妥適處理，並無不妥。又該分署依據當時合法有效執行名義，所為不動產執行程序及承受程序，自屬合法及有效，此等合法有效執行行為，並不因嗣後執行名義撤銷或變更而溯及無效。系爭土地 1 之拍賣程序已因發給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並送達予承受人而終結，且本案已於 100 年 6 月間全案執行完畢終結，是已無從撤銷等為由，認訴願人聲明異議無理由加具意見到本部行政執行署(下稱執行署)，該署亦認其等異議無理由，以 106 年度署聲議字第 84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(下稱系爭異議決定)，駁回訴願人之聲明異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提起訴願，訴願理由略以，系爭異議決定謂，若執行程序已終結，即不得聲明異議，違反大法官釋字第 653 號解釋意旨「有權利即有救濟之原則」；移送機關係爭退稅函已自承對於系爭土地之課稅處分係違法，原執行名義因移送機關作成退稅處分而確定不存在，士林分署據以執行之程序及處分自亦當然違

法，該分署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撤銷執行程序與許可移送機關作價承受處分，以回復系爭土地 1 所有權歸屬狀態，俾返還系爭土地 1；又本件原課稅處分已確定不存在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規定，應返還受領之給付云云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異議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、執行方法、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。」故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執行事件，異議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本署各分署（下稱分署）之執行命令、執行方法、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固得依法聲明異議，惟聲明異議之目的在於請求撤銷或更正強制執行之處分或程序，如本署為決定時，強制執行程序已終結者，本署縱為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序之決定，亦屬無從執行，其聲明異議當應予以駁回。而強制執行程序終結，究指強制執行程序進行至如何程序而言，應分別情形定之。分署拍賣義務人之不動產，買受人繳足價金後，如經發給權利移轉證書，買受人自領得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，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，其拍賣程序即為終結（強制執行法第 98 條第 1 項規定、司法院院字第 2776 號解釋《1》《5》《6》《7》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查系爭命令 1、2 扣押、收取之金額，業經移送機關收取入庫；士林分署已於 100 年 2 月 18 日核發系爭土地 1 之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，並於 100 年 3 月 4 日送達移送機關，此有拍賣不動產筆錄、系爭土地 1 之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、徵銷明細等附於士林分署執行卷及本署聲明異議卷可稽，故系爭命令 1、2 之執行程序及系爭土地 1 之拍賣程序均已終結，依前揭規定及司法院解釋意旨，已無從撤銷，士林分署未同意撤銷系爭事件之執行程序與作

價承受處分，而以系爭函回復訴願人，及執行署系爭異議決定駁回訴願人聲明異議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司法院解釋意旨，並無違誤。

- 三、至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有關對執行程序聲明異議須於執行程序終結前提出，係因聲明異議之目的在於請求撤銷或更正強制執行之處分或程序，如執行署於為異議決定時，執行程序已終結者，縱為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序之決定，亦屬無從執行，其聲明異議當應予以駁回。訴願人認執行程序已終結，即不得聲明異議，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653 號解釋意旨「有權利即有救濟之原則」乙節，應係誤解，且訴願人若認已終結之執行程序確實侵害其權益，亦得依法循其他救濟管道以為救濟。另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之適用乃以授益處分經撤銷、廢止或條件成就，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，或經確認為無效者為其要件，查本件尚無涉授益處分經撤銷、廢止、條件成就或確認無效等情形，爰訴願人認系爭議決定意旨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規定，尚非有據。又訴願人訴請新北市政府返還系爭土地 1 乙案，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 1 月 11 日 106 年度訴更二字第 44 號判決駁回，併予陳明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蔡碧仲
委員 林秀蓮
委員 賴哲雄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沈淑妃
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4 月 2 日

部長 邱 太 三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